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中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人民医院的兴化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电子空气净化装置采购活动（采购编号：JSZC-321281-TZZZ-T2025-0005），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空调末端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蔓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339万元，资产总额为2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蔓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2月8日

